

174705 - 她完成伊斯兰历十月六天的斋戒之后还想继续封斋

the question

我想知道完成伊斯兰历十月六天的斋戒之后继续封斋的教法律例；我完成了斋月的主命斋，然后完成了伊斯兰历十月六天的斋戒，我的丈夫觉得我们可以继续履行副功斋。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请您不吝赐教，愿主回赐您！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第一：

完成还补的斋戒或者伊斯兰历十月六天的斋戒之后，可以继续履行副功斋，因为教法证据鼓励穆斯林履行副功斋，并且在副功斋和还补的斋戒之间不必有间隔。

第二：

如果你的意思就是在完成伊斯兰历十月六天的斋戒之后继续封斋，履行副功斋，一直到十月结束，或者你们想为真主自愿履行数日副功斋，只要你们的身体不受到任何伤害，或者没有因此而荒废对他人应尽的义务，那么这是完全可以的，但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行就是不要整个月都封斋，唯有斋月除外，在其它的月份，有的日子里封斋，有的日子里开斋，仿效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行。

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封着斋，我们还议论道：“他这次定是不开斋了。”（可他却开了）。他开着斋。我们又议论道：“他这次定是不封斋了。”（可是他却又封了。）除了“莱麦丹”月（斋月）外，我从未见使者完完美美地封过一个月的斋；我见使者封斋日子最多的月份就是伊历八月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969段）辑录。

谢赫伊本·朱柏莱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可以连续数日封斋，然后连续数日开斋，其证据就是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，因为这是可嘉的副功斋。”《谢赫伊本·朱柏莱尼法太瓦》

如果你的意思就是继续封斋，一直到来年，唯有两个节日和“晒肉的三天”除外，学者们把这种斋戒称之为“终生的斋戒”，按照学者们正确的主张，其教法律例是被憎恶的行为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44592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